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獲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授予進一步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進一步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本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梁銳先生及馬鴻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競先生、張華峰先生及廖玲玲小姐。